

四、至李委員所提中國軍方工作船掛巴拿馬旗進入高雄港一節，經查穗救 201 號救難船係自菲律賓啟航向北航行，因冷氣團南下海象不佳，經高雄港務局同意於高雄港外錨泊避風，全程國軍偵巡艦均嚴密掌控其動態。另有關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一節，該案預算編列係依空軍作戰需求與美方報價資料訂定，美方宣布供售金額 53 億美元，係依各商源最高報價及最大需求量估算，為本案供售上限，並非實際採購金額。我空軍刻與美方研商最適切升級內容，將兼顧聯戰需求與結合可獲預算，以提升防衛能力及發揮預算效益，確保我方權益。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軍將領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1）

李委員就國軍將領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或退（離）職，涉及國家機密或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作業有所遵循，國防部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針對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管制赴陸年限，凡涉密退（離）職人員，在管制年限內欲進入中國大陸均受管制；針對管制期滿人員，則透過相關退伍軍人組織，提醒赴陸期間應注意其身分敏感性，不涉入軍事議題及政治性活動。此外，國軍將領退伍前，均由國防部依工作職掌、實際涉密程度及守密習性實施審查，並報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管制；渠等於中國大陸各項活動發表言論，如涉及國家機密之國防事務時，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罰則辦理。
-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